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 方案咨询(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比选邀请文件

为做好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方案咨询工作，选择实力较强、服务优质、价格合理的承接单位，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比选人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

二、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1.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4.46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总投资额 97065 万元，建安费约 80000 万元。

三、比选范围及委托工作内容

1、比选范围：完成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方案咨询工作，概念方案达到方案报规深度。

2、委托工作内容：

策划工作：

1、根据水土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筛选本项目（产业孵化平台）针对生物医药研发的主要产业类别，对主要产业类别的建设体量需求进行研究论证，对各产业体量分配及公共实验室占比进行论证，完成产业策划。

2、针对主要产业类别及公共实验室等工艺、空间等需求进行论证完成工艺策划，为设计提供指导依据。

3、产业策划和工艺策划对用地指标平衡分析、外部交通、整体功能分区进行分析论证。完成建筑总体策划。

4、项目投融资分析、建设周期进行策划分析。

最终形成策划成果文本。

概念方案咨询：

完成概念方案并深化至方案报规深度，提交成果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要求执行。设计应从美学、功能等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建筑的实用性，经济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和场地分析、内外交通分析、建筑总图、竖向设计、平面布局图、单体平面图、单体概念性方案、立面效果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主要节点效果图等)、建筑剖面设计图(充分考虑工艺与设备)、方案设计说明(总体构思说明，主要设计理念，技术指标及相关技术类设计说明等)、工艺设备专篇、投资估算、建设规模与体量分析、保证车位量满足规范要求等。

四、招标方式

竞争性比选。

五、比选资质要求

- 1、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 3、外地企业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分支机构入渝登记信息截图；
- 4、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有相应业绩；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密封

(一)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标文件和参与开标活动,则不需要)

4、证件资料

(1)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公章)。

(4)入渝登记信息截图(盖公章,如果有)。

5、至少具有3个医药产业项目的设计业绩(合同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1个医药产业项目的设计业绩。(提供养老保险、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盖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业主证明))

7、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8、履约信誉表。

9、应该向比选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竞标文件的编制

1、竞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履约信誉表必须**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2、竞标文件中手写部分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竞标文件中须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地方,须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署。

4、特别提醒:本次竞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后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上传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网址为:

<https://bpm.stgxc.com/portal/r/w?cmd=com.awspaas.user.apps.send.depa>

rtment.mg.login 。上传竞标文件相关技术支持电话：李老师，15320931063

（通话后请说明来意）；逾期不按要求上传竞标文件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前三中选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补交 1 份纸质版的竞标文件（与投标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纸质版竞标文件应为电子竞标文件的纸质版原件，纸质竞标文件封面和骑缝处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鲜章））和 1 份光盘（与投标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电子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比选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若未按要求补交或不补交的，给比选人（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发包人）有权要求竞标人（承包人）作出相应赔偿。

七、资格审查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

2、审查内容：法定代表人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资格审查不合格，所投竞标文件为废标。

八、现场踏勘

由各竞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竞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上诉费用。

十、报价

各竞标人须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依据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报价：总价报价，总价包干。

特别说明：

1、本次比选采用有控制价的最低报价中标法。

2、竞标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提供的竞标函格式认真填写。

3、竞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及其他附属工程所有咨询工作的费用。包括完成咨询工作，以及咨询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评审会务费用以及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中若小写和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大写金额为准，并对小写作相应的修正。若不接受修正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十一、最高控制报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260 万元（其中策划部分限价 80 万元，概念方案咨询部分限价 180 万元），即竞标人所报费用必须 ≤ 260 万元，否则为废标。

十二、定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最低报价中选**，首先由比选小组对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单位确定为中选人。

十三、递交竞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上传资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网址为：

<https://bpm.stgxc.com/portal/r/w?cmd=com.aws paas.user.apps.send.department.mg.login>。上传投标资料相关技术支持电话：李老師，15320931063（通话后请说明来意）。

2. 逾期不按要求上传投标资料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十四、开标时间

本次比选将进行网上开标，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0:30 时整。

十五、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60313548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 策划服务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
项目业主单位： 资有限公司
项目承担单位：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两江水土新城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 3、项目中标通知书；
- 4、竞标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来往洽商、纪要。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周期要求

1、合同内容：

（1）、根据水土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筛选本项目（产业孵化平台）针对生物医药研发的主要产业类别，对主要产业类别的建设体量需求进行研究论证，对各产业体量分配及公共实验室占比进行论证，完成产业策划。

（2）、针对主要产业类别及公共实验室等工艺、空间等需求进行论证完成工艺策划，为设计提供指导依据。

（3）、产业策划和工艺策划对用地指标平衡分析、外部交通、整体功能分区进行分析论证。完成建筑总体策划。

（4）、项目投融资分析、建设周期进行策划分析。

最终《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通过甲方审查,并对后期设计进行指导。

2、咨询服务周期：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版《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版《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

第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文本各 6 份。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 1

份(为 ppt 格式);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文字为 doc 格式, 图纸为 dwg 格式, 效果图为 jpg 格式)。

2、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

3、成果文件的验收方法: 通过业主认可。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甲方现有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文件及相关事宜: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

第七条 双方的合同履行代表

1、甲方代表: 指甲方委派的负责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乙方代表: 指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及本合同履行的全权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即签约合同价, 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2、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即在本合同范围内, 无论国家政策调整, 无论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费用支付条件、方式与进度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交《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报告》通过甲方确认, 甲方一次性付清咨询费, 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_____ 元);

特别说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研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甲方的成果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研究内容、要求、深度、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研究工作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研究调研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竞标书、研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及有关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的区域战略部署、规划、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研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或阶段性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尽力配合。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交付正式的成果。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组建研究团队，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工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随乙方最终成果交付甲方时转移，属于著作权本身的人身权不受此限；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乙方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还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在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的基础上，甲方应另根据乙方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的费用补偿。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每天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逾期交付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其赔偿限额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主管部门对成果不审核或连续 2 次未通过审核或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咨询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咨询费（如有），且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讨论、评审会或者甲方组织的需要乙方项目负责人出席的其他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如缺席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在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甲方要求人员到达现场。一次未到支付违约金为最终策划费总额的 0.5%—2%，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策划费中扣划）。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另外支付工本费。

2、如有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甲方持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乙方持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负责人（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负责人（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概念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水土产业孵化平台

工 程 地 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合 同 编 号：

（由咨询人编填）

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签订地点：两江水土新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水土产业孵化平台概念咨询工作，工程地点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渝两江水土建司发【2019】44号）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2.4 工作要求

2.4.1 咨询内容要求：

①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②必须满足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③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相关规定。

④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⑤咨询人在出具咨询成果前，其成果均需征得发包人的确认。

2.4.2 设计标准：应执行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重庆市最新的相应现行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 \ 内容	具体概述
名称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概念咨询
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1.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4.46 万平方米，容积率 2.0。
阶段	概念方案
投资	总投资额 97065 万元，建安费约 80000 万元。
工作内容	完成概念方案并深化至方案报规深度，提交成果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方案设计要求执行。设计应从美学、功能等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建筑的实用性，经济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和场地分析、内外交通分析、建筑总图、竖向设计、平面布局图、单体平面图、单体概念性方案、立面效果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主要节点效果图等）、建筑剖面设计图（充分考虑工艺与设备）、方案设计说明（总体构思说明，主要设计理念，技术指标及相关技术类设计说明等）、工艺设备专篇、投资估算、建设规模与体量分析、保证车位量满足规范要求等。
备注	

第五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	---------	----	------	------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咨询任务书	1	及时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	及时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咨询委托书	1	及时	
4	现状图及规划资料（包括现状管网资料）	1	及时	
5	综合管网规划资料	1	及时	
6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及工程场地环境评估报告	1	及时	
7	1/500 红线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及时	
8	各阶段设计批文	1	及时	

第六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光盘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成果	8	2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45 日历天内	/

注：1、如发包人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则工作周期顺延。

2、以上数量为审批合格后提交的成果数量，不含审批过程中需要的图纸资料，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纸质资料中 2 份需按照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咨询费采用总价包干计费，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咨询费、评审费、税金等所有的费用，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咨询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总咨询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40%		提交概念方案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40%		成果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8.2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费用前,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由此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及时向咨询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9.1.3 发包人应在本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咨询人提交结算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咨询人办理咨询费用结算。

9.1.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 8.1 条约定时间、节点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9.1.5 发包人需要咨询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咨询人责任

9.2.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咨询工作,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4 咨询人交付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成果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使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按合同规定周期交付成果文件, 并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5 在本项目完成后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

9.2.6 负责本项目咨询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若在咨询期间因咨询人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 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发包人概不负责。

9.2.7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况, 否则咨询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9.2.8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9.2.9 咨询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成果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9.2.10 咨询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四日内完成《工作进度表》的编制，并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咨询人编制的《工作进度表》并编制《工作周报》，咨询人每周更新《工作周报》报发包人审核，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咨询人依据审定后的《工作进度表》及《工作周报》，保质保量开展工作。

9.2.11 咨询人须按所报名单委派具有履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人员，保证及时到位，实际履行职责，且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人员，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子人员，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书面上报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 如果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班子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班子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班子人员。

发包人审核更换人员遵从以下原则：(1) 撤换后的人员必须为咨询人本单位职员；(2) 具备与被撤换人员同等资格；(3) 须提供可查询的撤换后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以上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

上述原则不满足任何一项，发包人将不通过人员撤换审核。

(3) 成果文件在 ☒ 内部审核 ☒ 方案评审时，必须委派相应专业负责人参加，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汇报。

9.2.12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咨询人应提供优质的服务，咨询人须在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发包人要求人员到达现场，协助配合发包人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对发包人的要求在两个小时内做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解答的回应。

9.2.13 成果文件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对阶段成果的批复（若无需行政部门批复则需取得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提出重大修改或调整（非咨询单位原因）而产生的重复工作等费用，另行协商。

9.2.14 若发包人聘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内容、深度和质量进行管理，咨询人需服从发包人与咨询公司管理，且发包人与咨询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须进行必要的认定。

9.2.15 本项目若需进行规划研究或调整等，咨询人无条件的参与规划研究和论证工作，不单独计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了项目工作进度，连续两周未达到经发包人审定的《工作周报》进度目标要求，则咨询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达到 15 天的或连续四周未完成《工作周报》上的工作计划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收取的咨询费应返还，并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咨询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

10.2 因咨询人原因连续 2 次未通过审核或造成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已经收取的咨询费，且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10.3 若咨询人未按要求委派项目人员履行职责，视为咨询人违约，将承担以下几种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人员变更申请未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或未提出申请被发现擅自变更人员的，视为咨询人严重违约，咨询人须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为咨询费总额的 0.5%—2%。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咨询费咨询人须全额返还。咨询人将列入两江投资集团黑名单，1 年内不能参与两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工程、服务投标，同时将咨询人此项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2）成果文件在 ☒ 内部审核 ☒ 方案评审时，未经发包人允许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违约金 2000 元，专业负责人每无故缺席一人次违约金 1000 元。

10.4 在项目实施期间，对发包人安排的事宜，咨询人须 2 小时内有回应，一次未回应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出现两次及以上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对应阶段的）咨询费，咨询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按本合同 10.5 条款执行）。

10.5 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错误等咨询人的原因造成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若实际损失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咨询费总额的 120%，则超出部分的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或责任认定结果、仲裁或者司法裁决结果执行）。

10.6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咨询人须在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发包人要求人员到达现场，一次未到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按次数累加（该违约金可在咨询费中扣划）。

10.7 本项目若因为规划、投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调整、取消、暂停等情况，咨询人应无

条件服从，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涉及项目的规划、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参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10 发包人及其主管单位发现或认定其履约不当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不超过项目最终咨询费用 10%的违约金。

10.11 咨询人有义务对本项目与周边在设计或已建成道路交叉口竖向设计进行设计或复核，确保道路顺畅衔接。咨询人有义务对本项目与周边在设计或已建成道路相接综合管网在平面或竖向上进行复核，确保平面位置不冲突，竖向标高一致。由于咨询人疏忽或错误等咨询人的原因人造成道路衔接不顺畅，综合管网平面位置冲突，竖向标高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赔偿金额按本合同 10.5 条款执行。

10.12 咨询人应按实提交咨询费用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提交结算金额与发包人审定金额其差额应在正负 5%以内，否则，咨询人应按其超出部分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送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10%。

第十一条 分包

经发包人认可并依法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总咨询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取得发包人认可算作完成该阶段，按 8.1 条支付给咨询人，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但若是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的变动，发包人向其支付费用不超过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50%。发包人支付以上费用后，咨询人已经完成的成果归发包人。

12.2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咨询费。

12.3 如因为咨询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发包人不支付正在进行的阶段及后续阶段的咨询费，已支付的咨询费咨询人须全额返还，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属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2 咨询人违法分包、转包，导致发包人主动被动参与到咨询人或任何第三方的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咨询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发包人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等全部费

用（其中律师费标准以重庆市司法局和重庆市物价局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人所有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14.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渝两江水土建司发【2019】44号）为本合同附件，对承发包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电 话：

咨询人名称：

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拟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及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情况	拟担任职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咨询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咨询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咨询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咨询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咨询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持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咨询人持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名称:

咨询人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盖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竞标文件格式：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方案咨询（第二次）

竞 标 文 件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方案咨询（第二次） 竞标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规范、设计清单和其它有关文件后（含答疑、补遗），我方就上述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现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策划_____万元，概念方案咨询_____万元）的包干总价作为本项目竞标报价，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咨询任务。咨询周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质量目标及技术标准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在规定时限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和本竞标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方再次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6、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固定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竞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特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水土产业孵化平台策划、概念方案咨询（第二次）比选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有效期限为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竞标人公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竞标人一般情况表

竞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编号及年度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行 政 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1.地址：_____ 2.邮编：_____ 3.电话：_____ 4.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1.名称：_____ 2.帐号：_____				
拟为实施本项目 设立的组织机构 图（应注明工种、 人数）					

履约信誉表

竞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有无没违约事实 (原因、时间)	
2. 有无被中止合同 (原因、时间)	

注：竞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其他应附的竞标资料格式自拟